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 负责婚烟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

改革。

(七)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

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凤泉区行政区划图。

(十四)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预算单位构成：

1.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慈善社工股、基层政权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622.39 万元，支出总计 2622.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44.13 万元，增长 39.62%。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标准提高、补助人员和项目增多，同时 2022 年凤凰山公墓经营权被收回，增加了项目收入和费用；支出增加 744.13 万元，增长 39.62%。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标准提高、补助人员和项目增多，同时 2022 年凤凰山公墓经营权被收回，增加了项目收入和费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62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58.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62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85 万元，占 10.14%；项目支出 2356.54 万元，占 89.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58.3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64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80.13万元，增长36.21%，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标准提高和补助人员增多，同时2022年凤凰山公墓经营权被收回，增加了项目收入和费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58.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30.78万元，占98.92%；住房保障（类）支出27.61万元，占1.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6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6.7万元，占96.56%；公用经费支出9.15万元，占3.4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79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无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0.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558.3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4.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530.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64.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6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2.39	本年支出合计	2622.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22.39	支出总计	2622.3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22.39	265.85	216.39	40.31	9.15		2,356.54	35	2,321.54
			301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622.39	265.85	216.39	40.31	9.15		2,356.54	35	2,321.54
208	2	1		行政运行	224.02	187.42	172.39	6	9.03		36.6	28	8.6
208	2	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0						580		580
208	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4.40						1,094.40		1,094.4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23.47	0.08				
208	5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	10.88		10.84	0.04		7	7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	15.63	15.63						
208	10	1		儿童福利	31.54						31.54		31.54
208	10	2		老年福利	150						150		150
208	10	4		殡葬	20						20		20
208	11	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26						104.26		104.26
208	19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						60		60
208	19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						90		90
208	20	1		临时救助支出	8.96						8.96		8.96
208	2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6						0.06		0.06
208	21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						5		5
208	21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						65		65
208	25	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						6		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0.76	0.76				33.73		33.73
212	8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						64		64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27.61	27.61	27.6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22.39	一、本年支出	2622.39	2558.39	2558.39	2558.39	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8.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558.3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78	2530.78	2530.7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4			64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7.61	27.61	27.6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2622.39	支出合计	2622.39	2558.39	2558.39	6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58.39	265.85	216.39	40.31	9.15		2,292.54	35	2,257.54
			301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558.39	265.85	216.39	40.31	9.15		2,292.54	35	2,257.54
208	2	1		行政运行	224.02	187.42	172.39	6	9.03		36.6	28	8.6
208	2	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0						580		580
208	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4.40						1,094.40		1,094.4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23.47	0.08				
208	5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	10.88		10.84	0.04		7	7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	15.63	15.63						
208	10	1		儿童福利	31.54						31.54		31.54
208	10	2		老年福利	150						150		150
208	10	4		殡葬	20						20		20
208	11	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26						104.26		104.26
208	19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						60		60
208	19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						90		90
208	20	1		临时救助支出	8.96						8.96		8.96
208	2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6						0.06		0.06
208	21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						5		5
208	21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						65		65
208	25	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						6		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0.76	0.76				33.73		33.73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27.61	27.61	27.6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85	256.70	9.1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3	55.2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	20.0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9	31.6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3	5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	15.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	14.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1	15.9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		1.0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0		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9.40	39.4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1	0.91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9	0.00	2.60	0.00	2.60	0.19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4.0						64.0		64.0			
			301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64.0						64.0		64.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0						64.0		64.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0.60	0.6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580.00	58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安装视频会议系统和通讯费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残疾人照护中心运营补贴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56.90	56.9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费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8.50	8.5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社会救助和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新财预[2021]447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54	1.54							
特定目标类	专项-高龄补贴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50.00	1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殡葬火化补贴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8	2.08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残疾人两项补贴新财预【2022】172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18	2.18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残疾人两项补贴新财预【2022】301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50.00	2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临时救助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0.96	0.96							
特定目标类	专项-百分之四十一般救济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新财预[2021]6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0.06	0.06							
特定目标类	专项-慰问困难群众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新财预[2021]335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20	1.20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新财预[2021]2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05	2.05							
特定目标类	专项-特殊人群艾滋病救助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3.58	13.58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新财预[2020]163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8.04	8.04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新财预[2022]47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8.86	8.86							
特定目标类	往年结转-2022年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新财预【2022】275号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64.00		64.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人员工资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8.0	28.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业务运转费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960.0	96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8.0	8.0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退休人员工资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7.0	7.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政策适时提高救助标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国家政策支持不滑坡、不断档。 目标 2：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提升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目标 3：夯实基础社会治理基础，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积极推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等发放及时、准确、高效、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惠民殡葬政策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提升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规范化社区建设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622.3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622.3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65.85		
	(2) 项目支出	2356.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 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殡葬火化惠农完成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 1 实现率	100%	
		年度目标 2 实现率	100%	
		年度目标 3 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8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1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2,356.54	2,356.54										
301001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1,353.54	1,353.54										
410704220000000007634	专项-百分之四十一般救济	1.0	1.0			补助资金	≤0.96 万元	补助人次	≤9 人	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高	救济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补助时间	按季度发放				
410704220000000007635	专项-高龄补贴	150.0	150.0			补助资金	≤150 万元	发放补贴人数	≥3000 人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享受高龄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20000000007638	专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	580.0	580.0			社区人员资金	≤ 580 万元	社区数量	12 个	保障社区服务	保障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社区办公资金	≤ 26 万元	社区人员数量	≥ 90 人			$\geq 90\%$
								人员经费	按职务标准发放			
								资金合规使用	合规			
								人员工资	按月发放			
								办公经费	按年发放			
410704220000000007647	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50.0	250.0			救助资金	≤ 250 万元	城市低保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农村低保	应保尽保	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geq 90\%$
								城市特困	应纳尽纳			
								农村特困	应纳尽纳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应纳尽纳			
								孤儿	应纳尽纳			
								流浪乞讨	随时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geq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率	$\geq 95\%$				
41070422000000007649	专项-临时救助	8.0	8.0		救助资金	≤ 15 万元	临时救助	及时救助	对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改善	救助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救助率	$\geq 90\%$				
41070422000000007654	专项-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费	60.0	60.0		潞王坟乡敬老院	≤ 28.06 万元	敬老院数量	3 所	特困供养服务能力	提高	特困供养机构满意度
					大块镇敬老院	≤ 18.6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耿黄镇敬老院	≤ 19.26 万元	支付时间	年底前			
41070422000000007657	专项-特殊人群艾滋病救助	8.0	8.0		补助资金	≤ 12 万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每月发放标准	200 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410704220000000007660	专项-慰问困难群众	6.0	6.0				慰问资金	≤6 万元	慰问人次	100 人	使困难群众得到关爱感	效果明显
							慰问标准	≤500 元/人	慰问时间	节假日之前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20000000007665	专项-殡葬火化补贴	20.0	20.0				补助资金	≤30 万元	补助标准	600 元	推动殡葬改革	推动
									火化补贴发放率	100%		
									发放时间	实时补贴		
410704220000000008976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0.6	0.6				人员经费	≤0.6 万元	缴费人数	1 人	保障职工薪酬	保障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20000000008977	专项-安装视频会议系统和通讯费	8.5	8.5				视频会议系统经费	≤12 万元	摄像头	1 套	提升机关工作效率	提升
									验收合格	合格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款项支付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支付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1 套		
									液晶显示屏	1 台		
									通讯费	1 年		

410704220000000009209	专项-综合业务费	8.0	8.0		局机关经费	≤21.44万元	支付时间款项支付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支付	保障机关工作运行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0%
							水电费保障月数	12月				
							通讯费保障月数	12月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50批次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20000000009210	专项-社会救助和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56.9	56.9		工作经费	≤83.4万元	劳务人员	≥6人	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工作	保障	各乡镇(街道)满意度	≥90%
							办公经费发放次数	≥1次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04220000000009347	往年结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新财预[2021]447号	1.5	1.5		救助资金	≤1.535万元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纳尽纳	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应纳尽纳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 认定准确率	$\geq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救助资金发放 率	$\geq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救助率	$\geq 95\%$				
410704220000000009354	往年结转-困难 群众生活救助新 财预[2020]163 号	13.6	13.6		救助金额	≤ 13.581319 万元	价格临时补贴享 受人数	应享尽享	提升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对象 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 满意度	$\geq 90\%$
410704220000000009356	往年结转-困难 群众生活救助新 财预[2021]6号	0.1	0.1		救助资金	≤ 0.055 万 元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提升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对象 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 满意度	$\geq 90\%$
410704220000000009358	往年结转-受艾 滋病影响人员生 活定量补助新财 预[2021]2号	2.1	2.1		补助资金	≤ 2.05 万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 员	应补尽补	受艾滋病影响 人员基本生活 水平情况	有所提 升	受艾滋 病影响人 员基本生 活定量补 助	$\geq 90\%$

										的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受艾 滋病影响人员申 请补贴纳入保障 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 员基本生活定量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410704220000000009361	往年结转-受艾 滋病影响人员生 活定量补助新财 预[2021]335 号	1. 2	1. 2		补助资金	≤1.2 万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 员基本生活定量 补助发放率	≥90%	受艾滋病影响 人员基本生活 水平情况	提升	受艾滋 病影响人员 基本生活 定量补助 的满意度
							受艾滋病影响人 员	应补尽补			
							符合条件的受艾 滋病影响人员申 请补贴纳入保障 范围率	100%			
41070422000000011615	往年结转-残疾 人两项补贴新财 预【2022】172 号	2. 1	2. 1		救助资金总 额	≤20810 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 人数	≥ 25 人	残疾人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补贴对象 对补贴实 施的满意 度
							救助标准	60 元/人/月	补贴对象覆盖 率	100%	
41070422000000011631	专项-残疾人两 项补贴	100. 0	100. 0		补贴资金	≤160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 贴人数	应纳尽纳	残疾人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 升	残疾人受 益人群满 意度
							救助标准	60 元			
							补贴对象资金	≥90%			

41070422000000007220	专项-自筹人员工资	28.0	28.0		发放工资总额	≤28 万元	发放工资职工人数	2人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发放到位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0422000000008879	专项-自筹退休人员工资	7.0	7.0		发放工资总额	≤7 万元	发放退休工资职工人数	2人	保障退休职工薪酬	保障	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发放到位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04220000000011611	公用-综合业务费	8.0	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水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	≤8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保障职工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保障	职工满意度	≥90%
							水电费等保障月数	12 个月				
410704220000000011636	专项-业务运转费	960.0	960.0		业务运转费成本	≤1300 万元	销售墓穴个数	>150 个	达到客户满意	达到满意	客户满意度	≥90%
							墓穴达标率	100%	完成非税收入	≥500 万元		
							一年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